

团体标准

T/CBA 221—2024

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指南

Guidance for banking data asset valuation

2024-02-29 发布

2024-02-29 实施



中国银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5 估值对象 2

6 估值指标体系 2

7 估值过程 3

8 估值保障 6

附录 A（资料性）估值指标体系 7

附录 B（资料性）估值对象分类 8

附录 C（资料性）估值方法参考 9

附录 D（资料性）估值指标匹配示例 18

参考文献 19

前 言

中国银行业协会(China Banking Association, CBA)于2000年5月在民政部注册成立,是全国性银行业自律组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为业务主管单位。凡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在华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银行业协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依法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合作的其他类型金融机构,以及银行业专业服务机构均可申请加入中国银行业协会成为会员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根据工作需要,中国银行业协会设立32个专业委员会,其中银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旨在开展银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化工作,包括制定和发布银行业的产品和服务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参与制定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断提高银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

本文件按照T/CBA 1—2021《中国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债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新红、黄登玺、潘学芳、李海丽、乔佳丽、侯文皓、苗睿捷、崔曦月、杨新钰、高峰、赵成刚、仲峻锋、李龙骏、原媛、李世杰、司一乾、何春雨、杨鹏、蒋翼洋、李鸣镝、陆燕、徐宏杰、陆秋怡、宋晓迪、单曙兵、郑秉樟、王佳晋、邵华兰、童敬党、王彦博、段锐、叶燕程、乔松、林徽、商军雷、唐贵鑫、路亚南、杨洋、郭宇强、李润宁、吴遥。

本文件为中国银行业协会制定,其著作权为中国银行业协会所有。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5号楼11-12层

电 话:010-66291132

邮 编:100045

邮 箱: cba.china@china-cba.net

传 真: 010-66553359

引 言

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处于一个数字化变革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中，数据无疑已经成为核心的价值驱动器。随着中央文件将数据确认为重要的生产要素以及《“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发布，数据的价值不仅得到了国家层面的认可，更在各行各业中释放出潜在力量。与其巨大的价值潜力同时存在的，是当前数据资产估值的种种难题。

传统的资产评估方式很难完全适应数据的特性。数据是流动的、易变的，它不仅可以重复使用，还可以在不同的场景下产生不同的价值。尽管数据的价值显而易见，但如何为其匹配一个合适的资产估值算法，并且确保估值结果能够真实地反映其在市场中的价值，是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本文件通过融合数据、资产评估和财务等多个专业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结合商业银行数据资产特性及数据质量、规模及市场交易等因素，构建了适用于商业银行的数据资产估值框架，旨在解决商业银行数据资产价值难衡量等问题，从而为全行业数据资产估值体系的全面构建及落地提供实践参考，推动数据要素市场科学有序发展。

